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陈瑞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陈瑞女士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与陈瑞解除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单银木、陆拥军、张振勇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方案中认购对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部分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认购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调整为单银木、张振勇、许荣根、陆拥军、寿林平、郭立湘、王爱民、尹卫泽和刘安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6,741.8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认购 3,640 万股，张振勇认购 780 万股，许荣根认购 663 万股，

陆拥军认购 650 万股，寿林平认购 273 万股，郭立湘认购 254.8 万股，王爱民认购 169 万股，尹卫泽认购 156 万股，刘安贵认购 156 万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与公司关系
单银木	36,4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等职务
张振勇	7,800,000	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河北杭萧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许荣根	6,630,000	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
陆拥军	6,500,000	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子公司万郡房地产董事等
寿林平	2,730,000	公司总裁助理
郭立湘	2,548,000	公司子公司江西杭萧总经理
王爱民	1,690,000	公司总裁助理
尹卫泽	1,560,000	公司子公司广东杭萧总经理
刘安贵	1,560,000	公司子公司山东杭萧总经理
合计	67,418,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304,729,360 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协商一致，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瑞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陈瑞解除了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中，单银木先生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振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陆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